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修订稿）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特别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核查意见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主要情况的核查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的说明 8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9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0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10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1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1
（三）对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13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3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十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7

（二）对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1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的核查 18
十七、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十八、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20
十九、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
二十、结论性意见 20

第一节 特别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信息披露义务人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5、对于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如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

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财务顾问对该等专业意见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9、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10、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11、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

12、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1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长芯博创 3,609,900 股股份，增持比例为 1.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芯博创 58,993,9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芯博创	指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827,905,108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16400352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	430073
联系电话	027-68789088
传真电话	027-68789089

注：长飞光纤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7,000 万股 H 股配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790.5108 万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790.5108 万元，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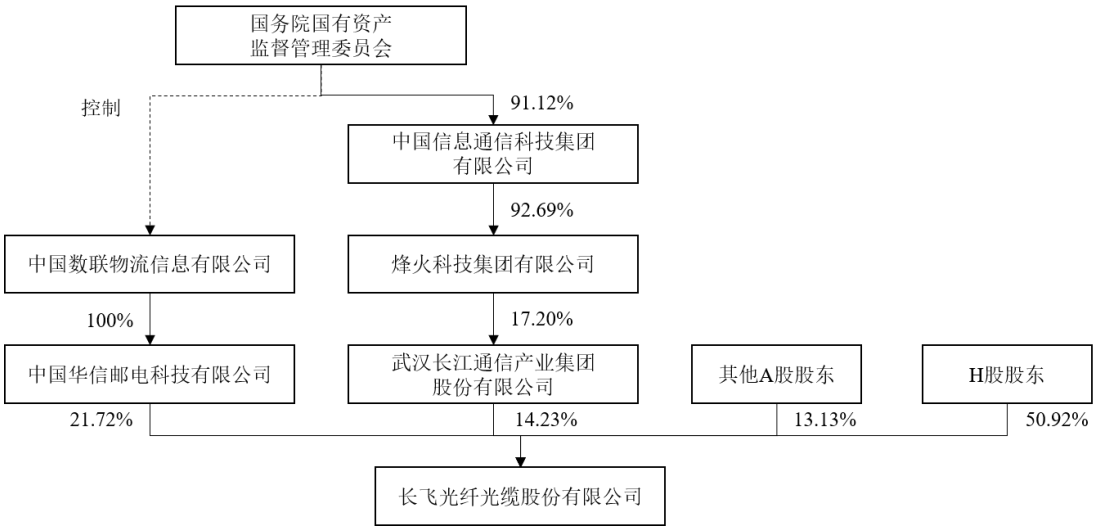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数联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受国务院国资委直管，股东分别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5%、25%、20%、15%、1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主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长芯博创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长飞光纤处于光通信行业，是全球领先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以及数据通信相关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企业，为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

长飞光纤经营分部为光传输产品分部及光互联组件分部，其中光传输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漏泄电缆、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及服务；光互联组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器件、光模块、有源光缆、无源预端接跳线、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的说明

长飞光纤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36,285.47	3,172,671.99	2,914,234.39
总负债	1,858,986.22	1,614,542.80	1,474,484.65
净资产	1,777,299.24	1,558,129.19	1,439,749.7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12%	50.89%	50.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25,210.30	1,219,740.99	1,335,275.35
利润总额	114,514.35	59,290.24	121,642.42
净利润	88,195.98	58,125.41	117,693.79
净资产收益率	6.40%	5.89%	12.1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的经济实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杰	董事、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管景志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庄丹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武汉	否
邱祥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梅勇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田宇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董事、副总裁	男	荷兰	武汉	荷兰
李长爱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武汉	否
曾宪芬	独立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Frank Franciscus Dorjee	独立董事	男	荷兰	荷兰	荷兰
戴育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瑞春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否
郑昕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武汉	否
聂磊	副总裁	男	中国	武汉	否
Jinpei Yang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加拿大	武汉	加拿大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进行《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系长芯博创控股股东，了解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具备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及能力，具备规范运作长芯博创的管理能力，能够保证长芯博创保持正常运营。

基于上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函履行义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十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长芯博创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长芯博创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长芯博创的控制权，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长芯博创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5,384,0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609,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8,993,9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长飞光纤	55,384,099	18.78%	58,993,999	2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长芯博创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对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长芯博创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披露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长芯博创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除上述尚未实施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无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609,900 股股份，已完成支付相应资金总额人民币 42,112.78 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合同或者合意。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长芯博创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长芯博创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长飞光纤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已于长芯博创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长飞光纤下属的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涉及光器件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长芯博创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开始托管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二十四个月。除上述情况外，长飞光纤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长芯博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 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长飞光纤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已于长芯博创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在光器件业务方面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综合采取法律法规允许且合理可行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规范关联交易，长飞光纤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已于长芯博创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

企业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光纤已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做了相关承诺与说明，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上述承诺与说明具有可行性。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长飞光纤已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将与长飞光纤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对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长飞光纤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劳动报酬支付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十七、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副总裁聂磊的配偶丁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交易方式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2026-5-19	买入	2,000	2,000
2026-5-22	买入	1,000	3,000
2026-5-28	买入	100	3,100
2026-6-3	卖出	-3,100	-
2026-9-16	买入	1,000	1,000
2026-9-22	买入	1,000	2,000
2026-9-29	买入	2,000	4,000
2026-10-9	买入	1,000	5,000

丁梅女士就其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进行上述长芯博创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具；本人在二级市场交易长芯博创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

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次交易披露前，尽管本人之配偶聂磊得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但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芯博创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长芯博创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聂磊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进行上述长芯博创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直系亲属以个人名义开具；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的指示。

2、本人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交易长芯博创股票之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芯博创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八、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中金公司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九、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财务顾问认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曙光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孙　雷

内核负责人：_____

章志皓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万　宁　　杨兆龙

_____　　_____

张伊宁　　于润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